

##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电话、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鹤亭先生主持。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

日为准)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授权董事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 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上述资金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超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鉴于业绩补偿方目前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钟奇志、陈玉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